

上兴镇留云村村庄规划（非工程类）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天墨采磋[2021]004

招标单位：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上兴镇留云村村庄规划（非工程类） 采购编号：天曌采磋[2021]004 服务限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	磋商保证金：免收
3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书面答疑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9-87337776 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6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地 点：详见磋商邀请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磋商邀请.....	4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兴镇留云村村庄规划（非工程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市清泓路2号南区三层1-2号 江苏天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1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天曌采磋[2021]004；

项目名称：上兴镇留云村村庄规划（非工程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15000.00 元；

最高限价：2415000.00 元；

采购需求：留云村启动建设范围规划设计，重点建设项目村委会、村民中心、酒坊商街等建筑设计；村宅的立面整治；主要出入口及重要节点景观部分深化设计，村内主干道景观以及村庄面域优化导引。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1) 领购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01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

竞争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①答疑文件须加盖竞争单位公章；②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集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联系方式: 0519-87337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519-87337776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三、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取得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答疑，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出（质疑除外，如是提出质疑的详见序号二十三流程），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将响应文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档保存至 U 盘）。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现场查询)；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1 套，电子版 1 套（将响应文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档保存至 U 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以自己名义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磋商保证金（免收），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只能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以“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到账信息为准。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1 年度免收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以完成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采购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的，代理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7、磋商报价次数（二次）：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

8、其他要求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件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本项目无唱标环节。

二十、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代理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以“江苏天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到账查询信息为准）；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采购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代理采购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6、**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

二十七、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十八、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73272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相关联系人：张先生， 0519-87337776

联系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第六章 格式附表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十、磋商一览表
- 十一、磋商分项报价表
- 十二、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十六、企业声明函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天曌采磋[2021]004）采购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集采机构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机构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磋商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粘贴处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
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
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十一、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磋商总价为货物（或服务）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表中未列出而供应商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供应商可增加列出。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二、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 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总则。

二、项目简介

留云村位于溧阳市上兴镇，现规划总面积 60.86 公顷。项目西近曹山旅游度假区，东临石街水库，周边的生态旅游资源丰富。基地北侧紧邻东西向快速通道中兴大道，其为连接溧水和常深高速的快速通道，西侧靠近 S456 省道，其向北连接未来的曹山站，是旅游人流的重要通道，基地东侧紧邻镇区东西向的快速道路，其作为未来连接瓦屋山高铁站的重要通道，基地中部为在建纵三路，是联系省道和花园路的连络线，交通联系便利。

特色田园乡村是江苏作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和“两聚一高”新实践在“三农”工作上的有效抓手，按照“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要求进行打造的特色乡村。上兴镇镇域内江苏省级、常州市以及溧阳市确定的特色田园乡村试点优先作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在新一轮溧阳市镇村布局规划中，留云村被选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本次启动区方案深化设计是基于现有村庄风貌改造和主要出入口形象定位及重要公共活动区域的实施建议，作为指导未来村庄整体建设的示范。

二、规划设计范围及要求

（一）规划设计范围

规划设计范围：留云村启动建设范围规划设计，重点建设项目村委会、村民中心、酒坊商街等建筑设计；村宅的立面整治；主要出入口及重要节点景观部分深化设计，村内主干道景观以及村庄面域优化导引。

（二）设计内容

包含如下几项具体的工作内容：

规划设计：结合村庄现状情况和建设实施，优化启动区总平面布局，深化各系统设计，为建筑和景观设计提供引导。

建筑设计：根据现状和规划，对村委会、村民中心、酒坊商街等区域提供新建重点建筑初步设计方案，对建筑功能进行解析；提供保留的村宅立面改造思路

和改造方案。

景观初步设计：村内主要出入口、重要节点景观设计及道路、面域景观提升导引，对重点区域和节点布局进行景观设计，提供设计思路和设计效果。

三、成果要求

各设计板块设说明，阐述设计思想，方案构思的特点，道路及交通组织规划，重要节点布局特征、空间景观设计图及意向、建筑环境设计意向，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等。

四、项目周期

(1) 收集基础资料时间：包括现状调查和现场踏勘，与相关部门座谈、沟通；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等，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

(2) 第一次阶段成果汇报（初步方案汇报）时间：针对启动区规划、重要建筑、节点景观，形成初步方案后与各板块进行沟通征求意见，并向主管部门汇报，本阶段安排二个月内完成。

(3) 第二次阶段成果汇报时间（或规划成果论证评审时间）：根据初步成果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相对完善的设计成果（中期成果），进行成果汇报（或配合进行规划评审）。本阶段安排二个月内完成。

(4) 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时间：依据第二阶段成果汇报会议纪要（或项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成果，本阶段计划安排两个月时间。

（若因项目汇报安排等因素导致时间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1) 现场调研前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定金；

(2) 初步方案汇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规划设计费；

(2) 中期成果汇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规划设计费；

(3) 提交最终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费的 10%。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报价 （1）	报价 (10 分)	<p>本次项目设最高限价为 241.5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 综合 实力	(2)	业绩 (6 分)	<p>1. 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之日止，承担过村庄设计项目（含工程总承包 EPC），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获奖荣誉 (6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奖项的项目一个得 3 分，获得市级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奖项的项目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城市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含规划、建筑设计、园林景观、给排水、电气等 5 个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8 分，含 3-4 个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含 1-2 个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1)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任务的理解，分析思路、方法是否科学，提出的研究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 (1) 对本项目任务理解透彻、分析思路清晰、方法科学、研究内容全面的得 15 分； (2) 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尚可、分析思路较清晰、方法较科学、研究内容较全面的得 10 分； (3) 对本项目任务理解不够透彻、分析思路不够清晰、方法欠妥、研究内容一般的得 5 分； (4) 对本项目任务理解不透彻、分析思路不清晰、方法不妥、研究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 文件编制 (10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对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内容充实，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 10 分。

	(3)	技术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规划内容、技术措施及成果形式等进行对比打分： (1) 对本项目的设计内容重点突出、技术措施有效及成果形式符合规范要求的得25分； (2) 对本项目的设计内容重点较突出、技术措施比较有效及成果形式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5分； (3) 对本项目的设计内容重点不够突出、技术措施一般及成果形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得5分； (4) 对本项目的设计内容重点不突出、技术措施无效及成果形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4)	时间进度计划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进度计划、项目组织及工作流程等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 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设计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齐全，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设计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较全，较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设计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较全，一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 对本项目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性欠佳，各项进度保证措施欠佳，不能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5)	后续服务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上兴镇留云村村庄规划（非工程类）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上兴镇留云村村庄规划（非工程类）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内容：_____

范围：_____

要求：规划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 2 周内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需要的完整而可靠的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2 甲方变更设计条件、规模、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要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以及由于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审批、迟延审批或要求设计内容作出修改等各种非乙方原因而造成乙方返工修改设计成果时，甲方应当顺延乙方工作进度，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除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3.3 对于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的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应在收到该成果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要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甲方对于成果无异议，乙方提交的该成果符合双方的约定。

3.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首期款，收到首期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首期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3.5 如规划非乙方原因没有评审，甲方均应按期支付相应阶段费用。

3.6 甲方负责本合同中与作品内容相关的各当地部门和其他各方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且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3.7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

3.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项目，由甲方支付乙方已出具的成果费用。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汇报并提交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质量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

4.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并参加相应阶段成果汇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的现场调研和收资工作。

4.3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按规定参加有关的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4 若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的设计成果超出政府部门或法规要求时，乙方不就成果是否能通过当地规划设计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负责。

4.5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事故、疾病、人员离职、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如发生主要设计人员变更，乙方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附替换主要设计人员简历，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本着长期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本次项目实际收取编制费用为：

人民币 万元整（¥ 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

(1)现场调研前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即 万元整（¥ 元）；

(2)初步方案汇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规划设计费，即 万元整（¥ 元）；

(2)中期成果汇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规划设计费，即 万元整（¥ 元）；

(3)提交最终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费的 10%，即 万元整（¥ 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

由双方另行约定。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